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字第11號

再審原告 大崴捲門工業有限公司即趨化捲門防火玻璃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

再審被告 趨化捲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再審意旨如附件「民事申請再審狀-新證據」所載。
-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是以，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60年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三、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抗字第18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1 四、又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  
02 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3 項第13款固然定有明文，惟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  
04 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  
05 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9  
06 年上字第100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07 五、經查：

08 （一）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  
09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1月1日判決，嗣因再審原  
10 告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院裁定命再審原  
11 告補正，再審原告仍未補正，本院於同年12月9日裁定駁  
12 回上訴，該案判決於同年12月26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  
13 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7號民事卷宗核閱屬實，  
14 而再審原告於114年11月13日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參  
15 見再審原告所提書狀上本院收件章戳日期），顯已逾30日  
16 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未以訴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  
17 據，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且無庸命補  
18 正。

19 （二）再審原告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於114年5月28  
20 日所為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076號處分書，及臺灣臺南地  
21 方法院於114年4月29日所為113年度建字第111號民事判  
22 決，均非屬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1  
23 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自無適用民  
24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餘地。

25 （三）從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7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 秀 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楊思賢